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5027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韩飞飞

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南街60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人造外科移植物；医用冷敷贴；医用穿戴式步行辅助机器人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婴儿用奶嘴式喂辅食器；性玩具；按摩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矫形用物品